

## 佛光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檢舉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代寫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本校教務處為受理檢舉案件單位。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未附具充分事證等形式要件者，簽請校長確認是否受理。
- 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處人員完成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形式要件審查後，簽核校長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若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者不通知）；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應於 15 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  
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
- 第 5 條 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由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學者及相關專家 5 至 7 人組成，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審定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校外委員至少 1 人，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  
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三、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四、審定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6 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被檢舉人原先所屬學系（所）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

第 7 條 審定委員會成立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提供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必要之文書、資料。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依前項資料逕行審議決定。若難以認定時，得主動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

第 8 條 審定委員會於調查結束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

- 一、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 二、有抄襲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
- 三、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應令其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相關學院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前項第二及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留存。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案件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第 9 條 教務處依據校長核定後之審議決定書，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公告周知。另函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對於尚未授予學位者，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二、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處置事項並提送相關證明資料至所屬學系所。

第 10 條 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b>本校</b>「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b>處理</b>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本校</b>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b>及其施行細則</b>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p>
<p>第 2 條 <b>檢舉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b>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代寫內容<b>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b>。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p> <p><b>本校教務處為受理檢舉案件單位。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未附具充分事證等形式要件者，簽請校長確認是否受理。</b></p>	<p>第 2 條 具名<b>或</b>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代寫內容<b>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系（所、專班）依本辦法辦理</b>。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檢附證據資料。</li> <li>2. 新增第 2 項，教務處為受理檢舉單位及是否受理案件之依據。</li> </ol>
<p>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b>教務處</b>於接獲檢舉<b>案件</b></p>	<p>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系（所）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b>本校應</b>於接獲檢舉<b>15日內</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形式要件審查之規定，確認是否受理。</li> <li>2. 若受理檢舉案件，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成立審定委員</li> </ol>

<p><u>後，經教務處人員完成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形式要件審查後，簽核校長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若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者不通知）；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應於15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u></p>	<p>成立審定委員會，<u>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u>，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u>經校長核准後</u>延長一個月。</p> <p><u>第 9 條 對於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u>，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p>	<p>會。</p> <p>3. 將第 9 條被檢舉人保密規定併於本條文中。</p> <p>4. 將保密規定訂於第 3 條，不管是否作出懲處，檢舉人之身分皆應保密。</p>
<p>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p> <p>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p>	<p>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系（所）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系（所）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p> <p>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5 條 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由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學者及相</u></p>	<p>第 5 條 <u>由校成立之</u>審定委員會<u>由委員5至7人組成，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學系（所）主管及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之專業委員3至5人（其中1名須為校外學者專家，1名須具法學素養之教</u></p>	<p>1. 將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以條列方式說明。</p> <p>2. 原審定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為教務長，修正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p>

<p><u>關專家5至7人組成，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審定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校外委員至少1人</u>，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p> <p><u>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u>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如<u>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u>之。</p> <p><u>三、</u>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u>四、</u>審定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u>師</u>)組成，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u>教務長</u>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u></p> <p><u>一、為被檢舉人、檢舉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二、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任被檢舉人或檢舉人之論文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u></p> <p><u>三、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曾與被檢舉人或檢舉人有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u></p> <p>如<u>教務長應行迴避者，由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應行迴避者，由院長任之。</u></p> <p><u>被檢舉人原先所屬學系(所)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u></p> <p><u>第 6 條</u>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審定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3. 將第 6 條規定納入本條第 1 項第三、四款。</p>
<p><u>第 6 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新增第 6 條，將第 5 條關於應迴避情形另列新條文並修正內</p>

<p><u>應自行迴避：</u></p> <p><u>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二、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u>被檢舉人原先所屬學系（所）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u></p>		<p>容。</p>
<p>第 7 條 審定委員會成立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提供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必要之文書、資料。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審定委員會依前項資料逕行審議決定。若難以認定時，得主動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p>	<p>第 7 條 審定委員會成立後，<u>召集人</u>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提供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必要之文書、資料。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審定委員會依前項資料逕行審議決定。若難以認定時，得主動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p>	<p>文字修正。</p>
<p>第 8 條 <u>審定委員會於調查結束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u></p> <p><u>一、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u></p>	<p>第 8 條 <u>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結果提出</u>審議決定書，<u>經</u>校長核定後，<u>送</u>被檢舉人、<u>檢舉人</u>，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u>教務處及</u>被</p>	<p>新增審定委員會應就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重作出相關具體決議及具體決議事項之承辦單位。</p>

<p><u>者，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u></p> <p><u>二、有抄襲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u></p> <p><u>三、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應令其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u></p> <p><u>前項第一款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相關學院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前項第二及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留存。</u></p> <p><u>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案件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u></p>	<p>檢舉人所屬學系（所）留存。</p> <p>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 9 條 教務處<u>依據</u>校長核定</p>	<p>第 10 條 教務處<u>收受</u>審議決定</p>	<p>1. 修正條次。</p>

<p><u>後之審議決定書，辦理以下事項：</u></p> <p><u>一、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公告周知。另函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對於尚未授予學位者，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u></p> <p><u>二、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處置事項並提送相關證明資料至所屬學系所。</u></p>	<p><u>書後，對於已授予學位者，如審議決定確為抄襲或舞弊情事，應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公告周知。另函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u></p> <p>對於尚未授予學位者，<u>如審議決定確為抄襲或舞弊情事，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u></p>	<p>2. 教務處應對審議結果辦理相關事項，以條款分別說明。</p>
<p>第<u>10</u>條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p>第<u>11</u>條 <u>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u></p>	<p>1. 修正條次及文字修正。</p> <p>2. 第 12 條已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因此刪除「前項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p>第<u>11</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12</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次。</p>
<p>第<u>12</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13</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